

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乐清湾水域水上交通秩序，规范船舶航行行为，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促进航运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乐清湾水域实行船舶定线制。

本规定所指定线制范围按照《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本规定。

但下列船舶除外：

- (一)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
- (二) 在核定水域内施工的船舶；
- (三) 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
- (四) 经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船舶。

第四条 不使用定线制的船舶应远离本定线制水域。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是对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浙江海事局下设的温州海事局、台州海事局按照各自管辖水域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航行、停泊与作业

第六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应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靠右航行，并让开分隔线。

船舶在通航分道航行时，应与分隔线及航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七条 船舶驶入、驶出、穿越通航分道，应当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并谨慎驾驶。

第八条 船舶航经码头前沿水域或在警戒区航行时，应特别谨慎驾驶。

第九条 船舶穿越定线制水域，应当在警戒区进行。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警戒区以外的水域穿越通航分道，如确需穿越，应尽可能与通航分道内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船首向穿越，并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穿越时，应避让按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

第十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和警戒区内追越他船，应在取得被追越船的同意后从他船的左舷追越。

2万总吨及以上船舶航经第二、第三分道通航制时，应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避免在该航段追越他船。

深水航路内禁止船舶追越。

第十一条 在通航分道内航行，高速船顺流航速不得超过2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20节。

其他船舶在定线制第二分道通航制、第二警戒区和第三分道通航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2节，逆流航速不得超过10节；在其他水域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4节，逆流航速不得超

过 12 节。

第十二条 船舶遇有失控、沉没危险、需紧急抛锚时，应尽可能让出航道，并迅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若环境许可，船舶实施紧急抛锚，应当远离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

第十三条 禁止在通航分道及其两侧 2 海里水域内从事船舶冲程、旋回性能测试等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试航活动。

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公布的锚地内锚泊。在分道通航制、警戒区、深水航路内禁止捕捞、采砂、锚泊。

第十五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乐清湾船舶定线制水域航行、停泊、作业，还应当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等规定。

第三章 责 任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下列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

（一）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时，逆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二）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与按通航分道行驶的船舶发生碰撞事故的，穿越通航分道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

责任。

（三）因船舶在定线制水域内违章捕捞、采砂、锚泊，导致水上交通事故的，违章捕捞、采砂、锚泊的船舶应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原《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管理规定（试行）》（浙海通航〔2014〕214 号）同时废止。